

有法律效力的股票有哪些.我国有哪些股票交易相关的法律？-股识吧

一、干股有法律效力吗？

干股不是一种正式、准确的法律术语，我国《公司法》没有使用“干股”一词。但是，实践中，“干股”大量存在并被普遍使用，通俗的说法，干股就是没有实际出资或者以非常优惠的非现金出资方式取得了公司股权。

常见的干股取得方式：1、股权赠送 公司设立后，股东直接将部或者一部份股份赠与他人，受赠人就成为“干股”股东。

2、股权激励(无偿或低价转让部分股权) 一些高科技类、管理类或者其他企业，为了留住人才，大股东将自己手中的部分股权无偿奖励、或者优惠价格转让给受激励对象。

受激励对象往往都是对企业贡献较大的技术性、管理性人才或者其他核心人员，这样股权激励以后，他们与公司不仅仅是劳动关系，还有望与老板一样取得利润分红，更加具有吸引力。

不过，因股权激励获得的干股，其权利会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股权限制转让，业绩达到一定标准，工作满多少年等等。

3、以无形资产出资但没法工商登记，采取“干股”形式。

除现金出资以外，《公司法》允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比如，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但“非货币出资”法律限定比较严格，必须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因此，可以办理工商登记的非货币资产种类非常有限。

这样，就有一部分无形资产虽然有价值，算不上知识产权，但是无法合法出资成为股本，变通方法就是“干股”，比如某人以技术入股、商誉出资，或者某人掌握了独特的营销渠道、社会资源、秘方、管理经验等，其他股东认为很有价值，就为他垫付出资，形成干股，但要求把有价值的那部分无形资产带到公司来，股东之间内部有协议，工商登记不显示其内部协议，干股股东表面上和其他股也是货币出资。

以上可见，如果运作得当，干股可以成为一种合法有效的股权。

但并不是说干股没有风险，也不是说所有的干股都是合法的。

干股的违法或无效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这几个方面：

1、国家公职人员收受干股，可能涉嫌受贿。

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干股或者分红，是触犯刑律的，构成受贿罪。

有的受贿做法比较隐蔽，虽不以公务员本人名义接受干股，但以近亲属或朋友名义持股，仍然存在违法风险。

2、股权赠送协议被撤销，干股成了空话。

送股本质上是一种民事赠与行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合法撤销的。

因此，为保证股权赠送不能反悔，应当尽量要求办理赠与公证，或者尽快去工商局办理股权登记。

3、股东之间的内部协议不规范，无法执行，或者导致股东纠纷不断。

虽然干股是送股，但天下从来就没有免费的午餐，干股一般不会白送。

有的是股权奖励、员工持股，有的是技术入股、有的甚至是社会关系入股、灰色收入入股。

在成为“干股股东”之前，股东们之间都有内部协议，有的是口头的，有的是书面的，但这些协议由于没有专业人士介入，从一开始就是很不规范的“君子协议”，或者股东权利义务表述不清，或者与公司章程、法律发生冲突，或者根本无法执行。

这为日后股东纠纷、公司诉讼留下了隐患，而且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一颗不定时炸弹。

二、我国有哪些股票交易相关的法律？

还有《公司法》，主要讲股份公司的组建、股份设置、发行、转让、增减等等，也是组建股份必须遵循的硬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有关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这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要遵循的硬性条文；

其他相配套的制度、办法、条例实际上也具备法规的效力。

三、法治的概念股票有哪些

信息安全概念

四、无记名股票有哪些特点

无记名股票特点有：无记名股票所有权的特点是必须具体地占有股票本身，持有无记名股票的股东需要经常向公司提示股票，留心股东大会的消息。

无记名股票的好处在于发行手续简单，易于购买和转让，不足之处在于无记名股票

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1、股东权利归属股票的持有人确认不记名股票的股东资格不以特定的姓名记载为根据，而是以占有的事实为根据。

因此，持有该股票的人就是股东，就可以行使股东权利。

也因为这一点，为了防止假冒、舞弊等行为，不记名股票的印制特别精细，其印刷技术、颜色、纸张、水印、号码等均须符合严格的标准。

2、认购股票时要求缴足股款不记名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若允许股东缴付部分股款即发给股票，以后实际上将无法催缴未缴付的股款，故认购者必须缴足股款后才能领取股票。

3、转让相对简便与记名股票相比，不记名股票的转让较为简单与方便，原持有者只要向受让人交付股票便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

4、安全性较差因为没有记载股东姓名的法律依据，所以，不记名股票一旦遗失，原股票持有者便丧失了股东权利，且无法挂失。

公司对股东情况难以控制，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较大。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五、干股有法律效力吗？

展开全部您好，一、股权质押需满足的条件我国《担保法》第75条第1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方可以设立质押。

可见，可转让性是对股权可否作为质押标的物的唯一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作质没有任何限制，对同一公司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为质，必须得到其他股东书面形式的过半数同意。

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也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设立后三年内不能设立质权，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在职内不得设立质权。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必须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为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且得到其他投资者的全部同意。

二、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一）对质权人的效力股权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是指股权质押合同对质权人所生之权利和义务。

首先，股权质押人所享有的权利，一般应包括：优先受偿权。

质权人可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受偿。

这是质权人最重要的权利。

这种优先受偿权主要体现在：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之价值优先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受清偿。

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优先于后位的质权人优先受清偿。
物上代位权。

中国《担保法》第73条规定，质物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即股权因其他原因灭失所得赔偿金应作为出质财产。

质权保全权。

质物有贬值毁损的可能时，质权人可以提前处置质物。

(二)对出质人之效力出质人以其拥有的股权出质后，该股权作为债权之担保物，在其上设有担保物权，出质人的某些权利因此受到限制，但出质人仍然是股权的拥有者，其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故而出质人就出质股权仍享有出质股权的表决权、新股优先认购权、余额返还请求权等权利。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六、股票中依法治国概念有哪些个股

4中全会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后，司法执法数量、效力将大幅提高，与国际法治水平较高的地区接轨。

从两条线来发掘这1肯定性大主题的机会：1，司法环节的侦察、监控、舆情监测、取证和审判诉讼等；

2，执法环节的测谎、防爆、监狱管理和武装装备等。

首推东软载波、东方网力、银河电子、美亚柏科、凤凰光学和华宇软件。

建议关注迪威视讯、宜科科技、拓尔思、华平股分和北斗星通。

望采用回答，个股仅供参考

七、什么是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

展开全部您好，一、股权质押需满足的条件我国《担保法》第75条第1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方可以设立质押。

可见，可转让性是对股权可否作为质押标的物的唯一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作质没有任何限制，对同一公司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为质，必须得到其他股东书面形式的过半数同意。

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也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设立后三年内不能设立质权，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在职内不得设立质权。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必须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

以其拥有的股权为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且得到其他投资者的全部同意。

二、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一）对质权人的效力股权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是指股权质押合同对质权人所生之权利和义务。

首先，股权质押人所享有的权利，一般应包括：优先受偿权。

质权人可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受偿。

这是质权人最重要的权利。

这种优先受偿权主要体现在：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之价值优先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受清偿。

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优先于后位的质权人优先受清偿。

物上代位权。

中国《担保法》第73条规定，质物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即股权因其他原因灭失所得赔偿金应作为出质财产。

质权保全权。

质物有贬值毁损的可能时，质权人可以提前处置质物。

（二）对出质人之效力出质人以其拥有的股权出质后，该股权作为债权之担保物，在其上设有担保物权，出质人的某些权利因此受到限制，但出质人仍然是股权的拥有者，其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故而出质人就出质股权仍享有出质股权的表决权、新股优先认购权、余额返还请求权等权利。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参考文档

[下载：有法律效力的股票有哪些.pdf](#)

[《中钢转债是什么股票》](#)

[《股票下方出现t代表什么意思》](#)

[《买的股票的人最喜欢看什么》](#)

[《新安化工股票什么时候上市》](#)

[《股票趋势性拉升是什么意思》](#)

[下载：有法律效力的股票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有法律效力的股票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54368497.html>

